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YOUTH FORCE ASIA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YOUTH FORCE ASIA LT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YOUTH FORCE ASIA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要約股東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要約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

1. 王顯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朱燕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葉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茲提述(i)Youth Force Asia Ltd. (「**要約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而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

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要約股東。

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文所轉載)屬指示性質，並可能發生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共同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

開始日期 (附註1)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八月十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就要約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特別現金股息現金支票之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時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該日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於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應付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任何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重要提示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要約股東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要約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

1. 王顯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朱燕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葉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新委任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5歲，擁有超過二十年投資銀行經驗。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

先生目前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主席及行政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朱女士，44歲，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朱小姐目前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

###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4歲，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葉先生現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 **陳繼榮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始創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會計方面之財務顧問服



務、併購及企業重組等，其客戶包括房地產行業及乳製品行業之公司。彼目前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名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四名新任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四名新任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四名新任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朱女士、葉先生及陳先生每年將分別有權領取董事袍金2,400,000港元、144,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四名新任董事各自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所有四名新任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四名新任董事已各自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資料或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Youth Force Asia Ltd.**  
唯一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姜建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潘潤棉先生  
王顯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陳繼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